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并农科发〔2024〕11号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97 号）文件要求，制定《2024 年太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县（市、区）

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太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97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扎实推进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聚焦“稳粮保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件大事，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协同提升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2667人（其中，中央资金培育767人，省级资金培育1900人）。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培育人数不低于年度绩效任务的60%。全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要覆盖到拟建设的22个精品示范村，拟建设的88个提档升级

村根据乡村需求情况覆盖到村。（附件 1）

（一）农业经理人。面向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全年培育 5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二）农村创新创业者。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全年培育 100 人，资金标准为 4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小微农企）、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骨干，全年培育 167 人，资金标准为 5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四）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面向从事农村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村“两委”成员和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结合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全年培育 350 人（其中，学法用法示范户 29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五）高素质女农民。面向巾帼致富带头人、女新型经营主体领办人、妇女创业能手、返乡创业女学生等女性农民，全年培育 100 人，资金标准为 4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六）种养加能手。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脱贫农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全年培育 190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 元/人，从省级资金列支。

三、主要内容

（一）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围绕特优产业，开展小杂粮、水果等特色产业培训和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及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二）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控制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

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等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四、专项行动

围绕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重点组织好五项专项培训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重点县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

（二）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各县（市、区）结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等玉米高产高效技术培训。

（三）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谷子等杂粮全程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四）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产业发展带头人，提升发展乡村产业的能力和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培育种养加能手，提升脱

贫劳动力技能水平。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

（五）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2023年举办培训的村不再重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每个培训班安排4-8个课时，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其他整村进行的培训任务统一进行，也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但需在班级设置和资金支出方面做好区分。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等工作。

各县（市、区）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区域内资源优势开设特色产业示范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层层落实责任和要求。加强与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大型国有企业等部门的工作联动。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对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市对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点内容。依托“全

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 APP”等，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育教师、基地、培育班组织和培育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农民满意度不低于 90%。继续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引导农民群众学优争先。四是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要在每月 5 日前完成对各培育机构录入信息的审核工作，要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

（二）完善体系建设。一是明确培育主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次、分区域、分产业、分类型组织实施培育。市级重点组织农业经理人、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育和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县级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二是遴选培育对象。针对国家扩油扩豆战略需求，优先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育对象，联合粮油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育对象；紧扣当地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参加培育。三是确定培育机构。农业农村部

门可优选以往农民培育效果好的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遴选培育机构，鼓励优质教育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按照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备案的程序确定培育机构。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鼓励涉农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培育机构和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社会性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并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原则上每个县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不得超过5个。鼓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全省范围内优先选择50所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省级田间学校）承担本地培育任务。四是优选师资教材。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优选授课教师，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专家、万名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乡村治理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组织开发线上精品课程和地方区域特色教材，严格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使农民可以及时了解农业农村政策和掌握农业科技新动向。

（三）创新培育方式。一是优化培训方法。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综合采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培训形式，提高培训时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各地组织参训农民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开拓视野。二是推动混合教学。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按照具体学时要求完成课时任务（附表 2）。线上培育服务费按培育资金标准的 6%，由培育机构支付。

（四）严格培育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附件 3），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市、县级培育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

培育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培训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实训要优先选择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育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cn.net.cn>）”，确保培育信息可查询。

（五）做好延伸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整合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高素质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建立农民学分银行，将农民参训信息给予学历教育相应的学分转化和认定工作，促进农民终身学习。

（六）加强资金管理。一是明确资金用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

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用于与培育无关的支出。二是细化支出范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三是加快支付进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资金支付进度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按月通报。培训班完成培训任务并进行资金审计后，原则上20天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和整改到位的原则上1个月内完成资金支付。四是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育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育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 附件：1.2024年太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 2.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及课时要求
- 3.太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2024 年太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

| 市、县 (区) | 任务合计 | 中央资金培训任务 | | | | | | | | 省级资金培训任务 | |
|------------|------|----------|-----------|-------------|------------|--------------------|------------------|------------------------|----------------------|------------|----------------------|
| | | 小计 | 农业 经理人 | 农村创新 创业者 | 高素质女 农民 |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 事业带头人 | | 新型经营 主体、服务 主体带头人 | 粮油稳产 保供任务 培育人数 | 技能提升 培训 | 粮油稳产 保供任务 培育人数 |
| | | | | | | 合计 | 其中：农村学 法用法示范户 | | | | |
| 太原市小计 | 2667 | 767 | 50 | 100 | 100 | 350 | 29 | 167 | 463 | 1900 | 1140 |
| 市本级 | 250 | 250 | 50 | 100 | 100 | | | | 100 | | |
| 阳曲县 | 535 | 85 | | | | 38 | | 47 | 47 | 450 | 270 |
| 小店区 | 90 | 40 | | | | 40 | | | 40 | 50 | 30 |
| 迎泽区 | 70 | 20 | | | | 20 | | | 20 | 50 | 30 |
| 尖草坪区 | 144 | 44 | | | | 44 | 20 | | 44 | 100 | 60 |
| 万柏林区 | 70 | 20 | | | | 20 | | | 20 | 50 | 30 |
| 晋源区 | 94 | 44 | | | | 44 | 9 | | 44 | 50 | 30 |
| 杏花岭区 | 78 | 28 | | | | 28 | | | 28 | 50 | 30 |
| 清徐县 | 828 | 128 | | | | 48 | | 80 | 80 | 700 | 420 |
| 娄烦县 | 206 | 56 | | | | 36 | | 20 | 20 | 150 | 90 |
| 古交市 | 302 | 52 | | | | 32 | | 20 | 20 | 250 | 150 |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及课时要求

| 培育类型 | 培育层级 | 总学时 |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 |
|------------------|------|------|----------|-----------|
| | | | 线下培育学时 | 线上学习学时 |
| 农业经理人 | 省、市级 | ≥160 | ≥120 | ≤总学时的 30% |
| 农村创新创业者 | 市级 | ≥120 | ≥88 | |
| 高素质女农民培训 | 市级 | ≥120 | ≥88 |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县级 | ≥140 | ≥100 | |
|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 县级 | ≥96 | ≥72 | |
| 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 | 县级 | ≥56 | ≥40 | |

注：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

附件 3

太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培训地点 | |
| 开班时间 | | | |
| 培训类型 | | | |
| 培训专业 | | | |
| 培训人数 | | | |
|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 | |
|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必须附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料、培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学员身份证明等资料。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